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光金、饶洁、钟胜

2025 年 3 月 5 日